



我国的
语言文字工作
(四)

编者董原

目 录

文字改革的科研和教学	1
文字改革的科学研究	1
文字改革的教学	84
语言文字工作的新时期	90
新时期，新特点	90
新时期的里程碑	99
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全面展开	114

文字改革的科研和教学

文字改革的科学研究

文字改革作为新中国文化建设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同时，它又是一项认真细致的科学工作，要求很强的科学性。文字改革各项方针政策和具体方案的制定，必须以足够的科学研究为基础，才能切实可行，行之有效。新中国成立初期，科研工作主要就文字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能性问题，展开了有益的讨论，起到了积极的宣传作用。此后，又紧紧围绕文字改革的各项具体任务进行研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文字改革的科研机构

三十年来文字改革的科研组织机构，除了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和后续的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以外，主要的还有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一九七七年归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研究所以及全国高等院校文字改革学会等。

（一）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成立于一九五一年六月。该所的方针是：“使语言研究配合当前实际需要，以其研究成果帮助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化水平，并从普及的基础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有步骤地从事现代汉语、中国语言史、国内兄弟民族语言和亚洲

邻近各国语言的研究，以期逐渐建立唯物的中国语言学。”成立之初，该所的任务确定有以下各项：1.介绍并学习斯大林的语言学说，以作建立中国新语言学的借鉴；2.调查国内各地方言和兄弟民族语言，特别着重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的研究，以及语义发展跟社会经济生活的联系；3.研究现代汉语的语法，以协助语文教育；4.辅助识字运动，并协助没有文字的各兄弟民族制订拼音文字方案；5.用国内各民族语言翻译重要政策法规，以提高各兄弟民族的政治水平。

根据以上方针、任务，语言研究所初建时陆续设置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组、古代汉语研究组、汉语方言研究组、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组、语音实验室，以及图书资料室。一九五六年，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组从语言所分出，成为中国科学院属下的一个新研究所。原来由新华辞书社和汉语大辞典编纂处合并成的词典编辑室归属语言所。在此之后，语言所又增设机器翻译研究组。一九五九年，新设外语研究室。一九七七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语言所归属该院。

语言所从成立之日起，就把文字改革列为重要的研究项目之一，并积极参与了新中国的文字改革工作。语言所的第一任所长罗常培，即是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拼音方案组的成员，参加了汉语拼音方案的拟制工作。整个语言所也为拼音方案草稿的拟订提供了科研方面的意见。一九五二年七月，语言所与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共同主编出版了《中国语文》杂志（一九五五年六月，文改会常务会议决定，杂志由语言所单独编辑，但杂志仍继续刊登有关文字改革方面的文章。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则另创《拼音》杂志，后改《文字改革》杂志）。

随着语言研究工作的发展，语言所又进一步致力于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构词法研究、现代汉语的分析描写研究，为规范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并主持普通话异读词的审音工作。这一系列研究工作都与文字改革工作密切相关。七十年代后，词典编辑室编辑出版了《现代汉语词典》，为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服务。一九七九年四月，出版了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其中以虚词为主，也收入一部分实词。这些科研成果对汉语规范化和现代汉语的研究都具有重大的价值。在普通话语音实验方面，有《普通话发音图谱》、《普通的音节语音的切分和合成》等重要成果。同时还着手俄汉机器翻译的研究。

（二）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向国务院呈送《关于建立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的报告》，提出：为了加强对文字改革的研究，同时填补语言文字应用方面某些学科的空白，拟建立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简称“语用所”）。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双重领导，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为主。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北京举行了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成立大会。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精神，语用所的任务是：1.研究整理汉字，提出现代汉语用字的各种标准；2.研究解决《汉语拼音方案》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在《汉语拼音方案》的基础上，研究实验汉语拼音文字；3.研究语言信息处理问题，利用计算机研究语言文字问题；4.开展社会方言、社会语言信息、比较社会语言学以及语言识

别的研究；5.研究语言风格、口语问题、儿童语言、语言教学以及盲聋语文；6.研究、介绍国外在文字改革和语言应用方面的情况。语用所下设：汉字整理研究室、汉语拼音研究室、语言应用研究室、社会语言学研究室、语言信息处理研究室、图书资料室。

这个研究所，研究语言文字的应用及语言计划，明确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服务，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在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的需要进行科研工作方面，具有自己的特色。建所以后，各室进行的主要课题有：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标准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辅助二集、辅助四集（辅助一集、三集、五集分别是基本集、辅助二集、四集的繁体字本），制订《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编写《汉字属性字典》；研究和修订《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词规则》，进行同音词研究，修订出版《汉语拼音词汇》；公布出版《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拟定轻声词和儿化词的一些规范；开展汉语北方话基本词汇的调查研究、汉语口语研究、社会语言学的专题研究；调查研究新时期推广普通话问题，普通话分级要求及其测试办法研究，编写《应用语言学》，新词语新用法的搜集注释和规范研究；对小学语文教学“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进行各阶段的专题研究；开展计算机传输“拼音—汉字自动转换”的研究，并协同有关单位编制软件系统，开展“汉字文本—拼音文本计算机自动转换分词连写系统”的研究，建立现代汉语词库，研制图书资料自动检索系统，等等。其中不少课题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引起了广泛的注意。

（三）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研究所。

这个研究所成立于一九六一年，是中国人民大学校

长吴玉章和校党委为加强文字改革的理论研究、培养文字改革工作的干部而决定成立的，由吴玉章兼任所长。一九六二年，改名为文字改革研究所；一九七八年，中国人民大学复校后，又恢复原名称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研究所。

在一九六 至一九六六年这一段时间内，该所在进行文字改革的研究工作的同时，担负了有关汉字改革的教学研究工作。主要科研项目有：1.汉语拼音词汇定型化的研究，一九六三年出版了校内铅印本《汉语拼音词汇定型化研究材料》；2.常用字研究。对《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等报社印刷厂的字盘和一些常用词语的用字进行统计，一九六四年出版了校内铅印本《现代必读汉字》(分普通本、研究本两种)；3.编辑为汉字改革服务的词典，一九六六年由该校出版社出版。

一九七八年恢复语言文字研究所后，人员增加到 23 人，下设拼音文字研究室和语言文字理论研究室，一九八三年又增设了中文信息处理研究室。与文字改革有关的主要科研活动和成就有：1.召开了多次学术讨论会，发表了不少重要论文，如《汉字改革三十年对我们的启发》、《从现代语言语音、词汇、语法的特点谈到文字改革问题》、《浅谈推广普通话与推广拼音文字的关系》、《闽西下洋客家方言词初探》等。2.参加国家重要科研课题的研究，如：参加了由当时电子部主持的制订国家标准《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80)的工作；编写出版了《常用构词字典》，获一九八五年中国人民大学优秀著作奖；编辑出版了吴玉章《文字改革文集》、《语言文字研究》(论文集)、《汉语 500 句》、《汉语语法研究

问题集成》等等。据统计，从建所到一九八五年间，共发表论文 100 多篇，出版专著和与其他单位合著书籍 60 余本。其科研内容，兼及古今，从语音、词汇到语法，从文改基础理论到各项方针政策，都做了广泛的研究。

（四）全国高等院校文字改革学会。

一九七八年十月，在文改会周有光、倪海曙的大力支持下，由 11 所高等院校联合召开了第一次文改教材协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讨论高等院校文改教材的编写大纲，确定执笔单位。一九七九年五月，高等院校文字改革教材编写协作会议第二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会上，由北京、上海、天津、河北、江苏、山东、内蒙、四川、甘肃、河南、湖北、辽宁等省市的 28 所高等院校和 8 个科研、宣传、出版机构的代表共 57 人，联合发起成立全国高等院校文字改革研究会（后改名为“学会”），得到了胡愈之、王力、吕叔湘、叶籁士、周有光、倪海曙、罗竹风、史存直、张世禄、吴文祺、张弓、孙常叙、殷焕先、黄典诚等著名专家、学者的赞助。经过积极筹备，一九八一年七月全国高等院校文字改革学会成立大会在哈尔滨举行。

学会章程中规定：学会“是全国高等院校文改教学、科研群众性团体的联合组织”，“本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国高等院校文改科研力量，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分担文改规划所规定的科研、推广和培训任务，特别是在文改科研方面起主要的作用。”

学会的成立宣言提出了如下各项任务：研究如何改进拼音教学的教学法，为拼音教学在 9 亿汉族同胞中普及和提高而努力；研究如何开发汉语拼音的用途，为扩大汉语拼音的应用而努力；在《汉语拼音方案》的基础

上研究和实验汉语拼音文字的各种问题；把“五四”开始的白话文运动进行到底，提倡用汉语拼音书写口语化的文章；研究如何推广普通话，使它成为一切汉族学校的用语和一切公共场所和公众活动的交际工具，参加拼音读物的编写和出版，首先是儿童的拼音读物；使普通话和汉语拼音应用于各种现代化的科学和技术领域，包括先进的传声技术，文字传输和翻译技术，信息网络、图书馆和文献管理的新技术等方面。

学会还拟订了《文字改革科研项目》，共有 11 个方面：

1.关于文改运动史的研究。包括中国文字改革运动通史、清末切音字运动史、注音字母运动史研究等。

2.关于文字学的研究。包括人类文字的发展规律问题、现代汉字学、文字的社会心理学研究等。

3.关于词汇和语音规范化的研究。包括普通话异读词的读音规范化，科技词汇的规范化，人名、地名的规范化研究等。

4.关于普通话、方言和拼音教学法的研究。包括方言普查、普通话教学工具现代化的研究等。

5.关于语文机器识别和语文交叉转变的研究。

6.关于字和词的计量语言学的研究。包括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汉字字频统计、现代汉语词频统计等。

7.关于汉语拼音正词法的研究。包括分词的理论研究，分词连写不一致的实际情况、原因和分析的调查研究，同音词的研究等。

8.关于拼音电报和传信技术现代化的研究。

9.关于查字法和汉字编码标准化的研究。

10.关于文书工作现代化的研究。

11.关于特殊语文拼音化的研究。包括汉语手指字母、汉语盲文的拼音化和国际化的研究。

学会编辑出版的《语文现代化》丛刊，围绕上述专题，发表了一系列注重学术性、资料性和实验性的文章和资料。到一九八五年，已出了8期，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影响。

102 二、文字改革的科研成果

新中国成立以后，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理论的传入，使文字改革科研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三十多年来文字改革的科研，为文字改革方针和任务的确定，为汉语拼音方案和汉字简化方案的制定，为普通话标准和书面语规范的确立，提供了科学的根据和可靠的基础。

（一）有关文字改革一般理论和拼音化问题的研究成果。

1.吴玉章《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

吴玉章的《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是系统论述文字改革理论的著作，最初发表于一九四一年，在陕甘宁边区的《中国文化》上连载，并出版单行本，是作者在延安宣传和推动中国拉丁化新文化运动的讲稿。一九四九年下半年，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成立前，应当时的需要，又由华北大学将原书重印再版。

全书分3部分。在前言部分，作者提出进行文字改革要了解的“三个前提”：第一，“文字是文化的工具，它和其他艺术、宗教、文学等等一样是人类社会的上层建筑物。”第二，“研究旧文字的历史，是以帮助新文字的发展为目的”，“在研究的过程中，时时都不要忘掉了实际性和现代性。”第三，必须用马克思唯物辩证法作为研究方法。在“中国旧文字的源流”这一部分中，作者

首先论述了人类语言文字的产生，和世界文字发展分为拼音文字和象形文字两个系统；接着，着重探讨了中国旧文字的起源及其发展。对于中国文字的“六书”说和汉字字形字体的演变，作者作了详细的阐述，认为作为象形系统文字的汉字，经过长期的演变，已逐渐失去了象形的意义和功用，同时，又阻碍了文字向拼音方向的发展。在第三部分“中国新文字的创造”中，作者在简要回顾了中国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的历史之后，重点介绍了拉丁化新文字的原则和规则。在“原则”中，明确提出“要根本废除象形文字，以纯粹的拼音文字来代替它。”“要造成真正通俗化、劳动大众化的文字”，“要采取合于现代科学要求的文字”，“要注重国际化的意义”。同时指出：“实行新文字并不是立刻废除汉字，而是逐渐把新文字推行到大众生活中去，到了适当的时候，才能取消汉字。”一九五二年七月，作者在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会上的讲话中放弃了这部著作中所持的一些观点，他自我批评地说：“过去对文字改革的认识有以下两方面的错误：（1）认为文字是社会上层建筑，并认为文字是有阶级性的。……（2）没有估计到民族特点和习惯，而把它抛开了。认为汉字可以立即用拼音文字来代替。”

总的看来，这部著作力图以马列主义的观点为指导，从世界文字发展总趋势中，研究汉字的起源和发展变化，研究汉语和汉字的关系，探索中国文字改革的道路，这在当时确实具有比较重大的意义；中国拉丁化新文字的各项规则，也为后来制定《汉语拼音方案》提供了理论基础。因此，尽管它在观点上存在着如作者自己后来所说的那些错误，但它在我国文字改革工作中的价值仍然是巨大的。

吴玉章从本世纪二十年代起，就着手研究中国文字改革，艰苦奋斗几十年，直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逝世。除了《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这部重要论著外，他还发表过《关于汉字简化问题》、《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六十年来中国人民创造汉语拼音字母的总结》、《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工作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等著述，阐述文字改革的方针政策，总结中国汉字改革的历史经验教训，宣传和介绍简化汉字、汉语拼音方案、推广普通话的情况和经验。

2.杜子劲编的《一九四九年中国文字改革论文集》。

一九四九年，新中国诞生了。这一年，也是新语文运动的新的里程碑。这一年里事件不算多，可是很重要；论著也不算多，可是具有历史价值。为此，杜子劲从他收集到的52篇论著中选出有代表性的16篇，编印成专册出版。在这本论文集中，有胡愈之、陆志韦、曹伯韩等论述“五四”运动与文字改革的文章，有邢公畹、黎锦熙、Boxan等人论述拉丁化运动、新文字方案的文章，还有倪海曙、叶籁士、唐兰、杜子劲等人论述我国文字改革问题的论文。

胡愈之的文章认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进展“第一是打败了文言文，建立了白话文的新阵地”。但要使文字工具真正做到完全大众化、口语化，距离还很远。“第二是开始向方块字进攻，提出了汉字的存废问题。”他认为，“曾经有机会受过长期文字教育的少数知识分子，并不感觉到文字改革问题的严重，但对于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不识字的工农群众，这问题是严重的，需要立刻解决的。”他强调：“这一件工作是长期性的，但也是重要而且迫切的。”陆志韦认为，封建文字有双重锁链，一是

不许人说话，只许写文言文；二是只许用方块汉字，不许用拼音文字。白话文运动只打破了第一重锁链，就是文言。目前的问题是怎样把技术传给工农大众，让他们对文字有急切的要求。曹伯韩的文章在回顾了语文运动演进的过程之后，总结了以往的成果，认为必须发展方言，以促进交流及溶合为统一的民族语；但目前也需要有一种全国公用的“标准语”，或称区际语、共通语、国语。汉语发展到现阶段，繁难的汉字必须由拉丁化拼音文字代替。

邢公畹、陆志韦、黎锦熙等人的文章分别就文改工作和制定拼音文字方案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邢公畹的文章认为拉丁化新文字较方块汉字有极大的创造性与进步性，因而更富有生命力，但是认为不可能立刻放弃方块汉字。他主张拉丁化文字拼法上要便易，书写应定型，在不繁琐的条件下设法保持声调标记；并认为同音字问题在实际语言中并不严重，也可用书写条例来补救。他建议先就某一方言区试验推行拉丁化新文字，再总结经验，逐步推广。陆志韦的文章中详细分析了北方话、江南话和广东话3种拼音方案，就其可行性问题进行了探讨，主张有一种统一的汇通方案。关于定型词和声调问题，他表示原则上不反对“定型词”，但同音词问题可靠上下文区别，而且不必事前注定。关于声调，陆志韦说他心目中的方案里，调符是可以随时免去的，他提议调符加在音节的主要元音上面，他还讲到一些技术细节问题，如打字和印刷字样等。黎锦熙的文章详细论述了汉字的改良（整理）、汉字的改换（结合）和汉字的改革（退休）。他认为，汉字的整理包含以下几种办法：提倡固有而通行的简体字；整理现代常用字的形

音系统 ;选定最常用的基本字 ;试行同音而可通假的“核心字”。关于汉字的改换 ,即国语新文字与汉字的结合(也是使用注音汉字),作者认为这是现阶段文字改革的“初步的紧急工作”。至于文字的彻底改革,汉字“退休”,作者认为必须实现“国语统一”和“国语普及”这两条。因为方块汉字既不能真正有利于推动国语运动,促进言和文的一致,又不能很好地记录科学文化新成就,所以,普及的工具,是统一的国语话、国语字、国语文;儿童和大众的初级教育完全不需要汉字。汉字只保留作为学习研究古代文献和历史资料专用。他指出:国语新文字要“整个地”代替汉字,有两个条件:第一,这种国语新文字要能普及于社会各阶层;第二,要能普及于全国各区域。

这本论文集编入的倪海曙《在上海新文字工作者协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概括地反映了新中国刚建立时期新文字运动中的主要问题。第一是政府推行不推行的问题。他认为最重要的,“是应该把这个运动去跟广大的群众结合起来”,“这是这个运动真正开展和成功的先决条件”。第二是方案修改不修改的问题。他的意见是:拉丁化新文字如果有缺点,当然可以进行正确的、必要的修改,但应该审慎,选择适当的时期,而且应取得大多数人同意。这种修改应该不违反新文字的理论原则。这种修改工作,必须在新文字运动已经跟相当广大的群众结合之后,才能做好。第三是新文字是不是民族形式的问题。倪海曙认为,以新文字不是民族形式为理由来反对新文字运动,其立论的错误在于混淆了文化和文字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新民主主义文化应该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现代国际化的、科学化的、大众化的新文字,

比难学难认的汉字更有利于发展新民主主义新文化。第四是新文字中的同音词问题。他提出，一切文字都有同音词，都要通过上下文才能理解。汉字的一字多义现象比任何拼音文字要多。新文字是一种独立的文字，在新文字中，一词多义现象经过了拼音化处理后，可以减少许多；即使还有一部分仍然是一词多义，也尽管可以“让它存在”，这绝不会影响文字的理解。第五是方言和共同语问题。他主张“双管齐下”，一面拼写普通话，一面拼写方言。认为，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有可能互相影响、互相补充、最后互相统一。他进一步主张以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的标准假定为普通话的发音标准；拼写方言的限度，可以定一个原则：尽量淘汰偏僻的因素，多多采用普遍的因素。不论语音、语汇、语法都要向共通化的目标靠近。

这本论文集集中还收集了与上述主张不同的意见。唐兰在他的《中国文字改革的基本问题和推进文盲教育儿童教育两问题的联系》一文中提出：改革文字必须注意到中国具体环境，因此必须先了解汉字的历史、中国语言和文字的关系，接受过去一切经验，针对目前情况，用新的观点、方法去研讨。据此，他主张新文字的性质应该是综合文字，即包含几百到一千个最常用最简单的必学基本字，在汉字不够用时，再用一套跟汉字形式取得一致的拼音文字（由拉丁字母改为汉字系统字母），再用加义符的办法来分化同音字，就几乎可以完全替代旧汉字。这就是唐兰所提倡的“综合文字”。关于文字和语言的关系问题，他认为“文字配合语言，决不能完全密切的。”因此，他主张一方面用北京话来做新文字拼法的标准，但不必要求严格的语音标准。全国性的法令文件

以及著作只能用这种全国性的标准文字。另一方面，任何方言或少数民族的语言，都可以自由的发展、写定为文字，而不加以人工的统一。两者可以同时发展，用的是一套包括全国各地方言的字母，学会了方言文字，再去学习标准文字并不难。这样，虽然语言分歧，也不会妨碍文字的统一。

3. 《中国文字改革问题》论文集。

一九五二年二月至六月号《新建设》杂志上，曾连续刊载过多篇有关文字改革的论文，后来汇编成《中国文字改革问题》。这本论文集，反映了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文字改革方面的科研成果。

这本论文集共收入郑林曦、魏建功、曹伯韩、易熙吾、黎锦熙等 10 人的重要论文 12 篇，按文章论述问题的性质排列。首先是汉字的性质、发展经过和它的简化、改进问题；其次是走向拼音化的必要和可能的道路，讨论了历史上已经出现的 3 条改革道路——注音字母、其他各式自创字母和采用欧洲字母的经历和问题，介绍了欧洲字母自身发展的情况和东方各民族采用汉字式字母的经验，最后是中国文字改革运动年表。

郑林曦的《中国文字有没有阶级性，可不可以改革？》一文，首先明确阐述了文字和语言一样，既不属于社会经济基础，又不属于上层建筑，而是一种社会交际工具；就其本质来说，它是全民性的，不是阶级性的。但在阶级压迫的社会里，被压迫阶级所处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实际上却使他们一般地没有学会文字的可能。因此，汉字改革问题有其历史必然性，根本目的就是文化普及，使文化“为全民族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农劳苦民众服务，并逐渐成为他们的文化。”文字既然是由人规

定下来的记号体系，人们就要求它能够无差错地表达语言的若干要素，起到语言所起的社会交际作用，视而可识；要有合理的体系，但又不能繁难复杂不便于应用。只要符合这两方面的要求，人们就可以按自己的需求来更换或改革某种文字体系。因此文字改革是可行的。

郑林曦的另一篇论文《中国文字为什么必须走向拼音化》，首先从普及文化和汉语发展两个方面一般地论述中国文字走向拼音化的必要性。然后以大量调查研究的事实，充分说明用繁难的汉字扫除文盲，事倍功半；即使一时有若干成效，也不易巩固和持久。而用拼音文字来扫除文盲，结果就大不相同，文化知识可以飞快地传播，中国的工业化也就有了更大的希望。最后论述了近几百年来汉语发展的3种趋势，即方言集中为普通话、词汇的多音节化和语音的明朗化、语法的精密化和现代化，从而说明这些趋势也决定了中国文字必须走向拼音化。

魏建功的《从汉字发展的情况看改革的条件》详细分析了汉字形体从甲骨文、金文到篆、隶、楷体发展变化的内含因素和外在原因，指出汉字表示方式是以“象形”为基础，具有标音的倾向，又用“表意”来调剂，它的发展始终是在形、音、义三者的矛盾之中进行；同时汉字为更好地记录汉语，始终存在着突破形式和密切表音两个要求。据以上分析，说明为使汉字形、音、义三者矛盾破除，形音合一，音义对照，让汉字很好地为汉语服务，必须进行文字改革。这是社会发展的要求，也是汉字三千多年发展的必然结果。

曹伯韩的两篇论文《关于汉字整理和简化的各种意见》和《谈谈中国自创字母的汉语拼音方案》。第一篇文